

# 劳动监察缴纳罚款催告书

深（光）劳监罚催〔2025〕D0015号

单位（个人）名称：深圳沃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DF17D3U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金莹

地址（住所）：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辉路14号深圳市生物医药创新产业园1号楼501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存在无故拖欠14名员工2024年12月工资304946.44元、拖欠17名员工2025年1月工资333299.45元、拖欠22名员工2月工资450747.44元、拖欠30名员工3月工资819609.79元、拖欠26名员工4月工资569218.9元、拖欠41名员工5月工资723888.2元、拖欠25名员工6月工资433234.8元、拖欠21名员工7月工资444178.96元、拖欠23名员工8月工资538553.93元、拖欠33名员工9月工资426624.4元，涉及41名员工，共计金额5044304.31元，经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违法行为，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了《劳动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编号：深（光）劳监罚〔2025〕D0015号），决定对你单位（个人）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），逾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该决定书已于2026年1月15日依法送达至你单位。

因你单位（个人）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我局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催告如下：

请你单位（个人）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，到指定银行缴纳：

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）及加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）（具体见附件），并将缴款回执交回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地址：光明街道光明大街408号2118室，联系人：朱女士，联系电话：0755-88214454）。

你单位（个人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要求陈述和申辩的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到上述地址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未进行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你单位（个人）无陈述和申辩意见。

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后你单位（个人）仍未履行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附：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

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6年8月6日

注：本催告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催告单位（个人）各执一份。